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证券代码:000826 公告编号:2015-11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总经理胡新灵先生、财务总监王志伟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84,571,112.15	9,548,933,542.70	4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93,491,902.97	5,182,923,544.91	11.7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9,942,315.73	47.77%	4,158,522,507.83	4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326,405.53	18.97%	616,757,129.97	2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356,552.51	20.50%	602,365,772.01	2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2,345,707.56	-1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1	18.57%	0.730	2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9	17.72%	0.724	19.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0.00%	11.19%	0.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19.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10,498.1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77,732.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33,875.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15,460.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0,568.54	
合计	14,391,357.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水费差价补贴	1,954,784.25	子公司江苏桑德沐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沭阳县财政局物价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沭源自来水公司水费和政府性基金征收及结算的意见》相关文件按售水量计提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4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9%	169,248,280	169,248,280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1%	127,040,093	127,040,093	质押	126,642,4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	50,774,484	50,774,484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25,387,242	25,387,24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25,304,911	25,304,9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5%	23,299,723	23,299,72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0%	11,863,523	11,863,52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1.12%	9,486,810	9,486,81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9,013,800	9,013,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8,086,300	8,086,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69,248,280			人民币普通股	169,248,280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127,040,093			人民币普通股	127,040,093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50,774,484			人民币普通股	50,774,484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387,242			人民币普通股	25,387,24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304,911			人民币普通股	25,304,9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299,723			人民币普通股	23,299,72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863,523			人民币普通股	11,863,52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9,486,810			人民币普通股	9,486,81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9,013,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86,300			人民币普通股	8,08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0、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会计报表中相关财务指标期末数与期初数对比、期末数与上年同期数对比有大幅变动的情况分析:

1、本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期初数增加54.91%,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债券及股权激励行权收到的现金所致;

2、本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较期初数增加43.03%,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的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期初数增加90.79%,主要系报告期内往来款和保证金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较期初数增加47.66%,主要系子公司自制、采购存货增加所致;

5、本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期初数减少40.37%,主要系长期应收款收回所致;

6、本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较期初数增加36.06%,主要系业务扩大,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7、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较期初数增加116.92%,主要系在建期间子公司投入增加所致;

8、本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较期初数增加162.07%,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本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较期初数增加218.61%,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10、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较期初数增加269.45%,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增长,采购增加所致;

11、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较期初数增加224.75%,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增长,采购增加所致;

12、本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较期初数增加372.1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设备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3、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数增加46.96%,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及规模的扩大,职工人数增加、薪资增加及保险调整所致;

14、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期初数增加84.88%,主要系报告期内往来款和保证金增加所致;

15、本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数减少66.67%,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16、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数增加149.13%,主要系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7、本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较期初数增加118.54%,主要系随着业务量扩大,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18、本报告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较期初数增加44.19%,主要系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增加国债项目资金补贴所致;

19、本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4.98%,主要系固废处理业务、新环卫一体化和再生资源业务增加所致;

20、本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44.02%,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增长,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21、本报告期末,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67.08%,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增长,相应税费增加所致;

22、本报告期末,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0.03%,主要系开展业务,市场调研费、市场业务人员薪资增加所致;

23、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95.59%,主要系研发支出、职工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等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4、本报告期末,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3.25%,主要系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利息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5、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55.64%,主要系应收款项收回所致;

26、本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297.65%,主要系报告期内短期理财投资到期收回所致;

27、本报告期末,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70.01%,主要系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银行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8、本报告期末,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31.18%,主要系偿还短期融资券本金,支付的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利息,以及三个月以上的银行承兑保证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9、本报告期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39.06%,主要系报告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0、本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02.77%,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12月23日,桑德环境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含35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63,475,011股(含本数),公司于2014年12月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875号】。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之标的公司持续停牌导致各方于2014年9月14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受让协议》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未获得满足,2015年4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一揽子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与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的申请报告,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78号)文件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详见公司2015年7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号]。

2、2015年4月1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通知,其于2015年4月10日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桑德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2,179,937股(占公司总股本846,241,398股的29.80%)转让予清华控股及其前述一致行动人。2015年7月22日,公司接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股份转让事项已获得国家财政部财企[2015]39号《财政部关于批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协议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函》批复同意。为推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顺利实施,桑德集团与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于2015年9月7日签署了《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对原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部分条款进行补充修改。

2015年9月21日,桑德集团与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桑德集团将其所持252,179,937股份转让给清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转让事项已经正式办理完成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启迪科服,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清华控股,详见公司2015年9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号]。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要事项概述、披露日期及临时报告披露网站详见下列查询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人民政府与公司签署的《新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新邵县再生资源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书》以及《新邵县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前述协议涉及的项目特许经营许可及合作具体业务由桑德环境在新邵县设立的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实施。	2015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2015年07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7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15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桑德CP002)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6天,起息日为2015年7月15日。	2015年0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事项公告	2015年07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公告	2015年07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2015年07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获财政部批复的公告	2015年07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7月22日,公司完成201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4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起息日为2015年7月22日。	2015年0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河北省玉田县政府就玉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意向进行磋商,并签署完成《玉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	2015年08月0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公告	2015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2015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2015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举行"桑德环卫云平台"发布会的提示公告	2015年09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9月8日,根据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湖北省天门市城市管理局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签署了《天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桑德环境在天门市设立的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天门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特许经营许可业务。	2015年09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告	2015年09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9月14日,公司完成201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起息日为2015-09-14。	2015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2015年09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2015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015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2015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2015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2015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	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008年06月27日	桑德环境在深交所上市并且桑德集团为桑德环境的控股股东期间	桑德集团、文一波先生履行了本项承诺。
	桑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再新增任何固废处置投资运营项目。对于目前正在从事的固废处置投资运营项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根据项目效益情况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适时以适当方式转让予桑德环境。2、鉴于桑德环境专注于固废处置业务,未来不再开拓新的水务市场,仅在特定地区(如湖北省、内蒙古包头市、江西省南昌市、江苏省沭阳县、浙江省桐庐县横村镇)从事水务投资运营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在上述特定地区从事任何新的水务投资运营项目。	2012年04月02日	桑德环境在深交所上市并且桑德集团为桑德环境的控股股东期间	桑德集团、文一波先生履行了本项承诺。
	桑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	1、桑德集团将积极推进现有固废项目股权变更、项目建设及项目验收等工作。2、根据2010年4月2日召开的桑德环境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战略发展备忘录》,桑德集团承诺在《战略发展备忘录》生效后三年内适时以适当的方式和市场公允的价格将相关固废项目转予桑德环境。3、2013年底前,桑德集团将全部固废项目注入桑德环境。	2012年09月03日	桑德环境在深交所上市并且桑德集团为桑德环境的控股股东期间	桑德集团、文一波先生履行了本项承诺。
	桑德集团	1、基于桑德环境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将主要专注于经营中国境内外的固废处理业务,桑德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桑德环境除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或参与任何中国境内外的与固废处置工程的系统集成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固废处置设备制造业,也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或参与任何与中国境内外的除固废系统集成及设备制造业之外的其他固废处理业务。2、自本次承诺之日起,桑德集团将积极改善现有固废项目经营条件和状况,在未来三年内将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以市场公允价格转予桑德环境,完全退出现有固废项目。桑德环境在三年内拥有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优先受让权,桑德环境可在三年内随时以适当的方式和市场公允的价格提出受让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桑德集团将随时予以接受;3、为桑德环境早日收购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创造条件,对短期内不具备收购条件的固废项目,桑德集团同意桑德环境对项目进行托管运营,直至桑德环境认为具备收购条件并提出收购方案。	2013年04月03日	桑德环境在深交所上市并且桑德集团为桑德环境的控股股东期间	桑德集团履行了本项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一、除桑德国际及甘子公司外,桑德集团及桑德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再新增任何水务业务投资运营项目、不会新增水务工程咨询、工程承包和设备制造等环节的资产。二、在2017年12月31日前,桑德集团将北京桑德水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进行业务转型或注销。三、在2017年12月31日前,桑德集团将全力解决湖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湖北济楚水务有限公司、北京肖家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入桑德国际或其子公司的政府许可、扩建改造等障碍,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聘请经桑德国际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公司进行审计,本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评估前述公司政府许可和扩建改造进展解决情况,结合前述公司经营状况,三个月内启动将前述公司按照公允的价格注入桑德国际或其子公司的工作。四、在将上述公司注入桑德国际或其子公司之前,桑德集团将与桑德国际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全部公司的股权委托给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经营管理,由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按照公允的价格向受托标的公司收取托管费,托管期限自至前述受托标的公司股权被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收购,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该等公司终止经营为止。五、桑德集团作为桑德环境的控股股东,文一波先生作为桑德集团、桑德国际及桑德环境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桑德环境、桑德国际及其附属企业利益的行为。若桑德集团及文一波先生违反上述承诺,桑德集团及文一波先生愿意连带赔偿由此给桑德环境、桑德国际及其附属企业造成的任何损失,赔偿金额不低于损失的二倍。同时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桑德环境、桑德国际及其附属企业支付赔偿金;如本公司在前述30日内未能足额支付赔偿金,则对于应当支付而未能支付的部分,每延迟一日,本公司将按照应当支付而未能支付的部分×万分之一的标准向桑德环境、桑德国际或其附属企业每日支付滞纳金。	2014年09月14日	桑德环境在深交所上市并且桑德集团为桑德环境的控股股东期间	桑德集团、文一波先生履行了本项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其他	亚洲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	0.19%	2,000,000	0.19%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法人股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	期货	0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0		457.43	0.08%	172.74
合计				0	--	--	0		457.43	0.08%	172.74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7月21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8月27日	电话调研	电话沟通	机构	上海瑞业投资(陈虹)、东方证券(胡晓)、东海基金(吴信杰)、中信建投证券(魏玉波)、中信证券(段垚、王海旭、蒲世林)、中凯股权基金(陈贤)、中邮基金(赵洁)、久富私募(李富国)、光大保德信基金(李清雨)、北京祖石(朱原松)、华宝兴业基金(邵阳)、华富基金(邹海波)、华泰证券(刘锐、徐科)、华融资产管理(赵俊萌)、友邦保险(胡硕军)、吉利(王立伟)、嘉实基金(刘晗竹、刘杰、谭彭浦、郑杰、郭灯谋、陆毅)、国信证券(章依、尚肖、张如龙、徐强、杨阳、郑灿)、国投瑞银基金(李文蓉)、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刘晓)、国联安基金(郑鹏)、天弘基金(于洋)、安信基金(孔令奇)、安邦资管(王青)、宏利基金(李文林)、尚诚资产(向红旭)、尚雅投资(成佩剑)、工银瑞信基金(孙楠)、广东恒讯营创投资有限公司(庞华明)、广发基金(谢轩璇)、广发证券(张宇生、邱长伟)、招商基金(李景文)、招商证券(彭全刚、李林宜)、新时代证券(刘将超)、易之扬(吕托)、普邦恒生投资有限公司(陈文涛)、智德投资(赵如远)、望正资产(王博)、毅木资产(倪简)、民生加银基金(朱振坤)、汇丰晋信基金(方超)、汇凯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建林)、汇添富基金(叶从飞、赵建)、泓盛投资(伍丹)、浩数资本(李潇)、深圳保腾创业(王国良)、深圳景泰利丰投资(吕伟志)、申万宏源(张立平)、西部证券(王宗凯)、西部证券自营(蒋密)、诺德基金(罗斯福、黄伟、黄文)、金业资产(刘杰)、金鹰基金(吴德宜)、易方达基金(廖振华)、普汇资产(张力凡)、未来资产(德卫康)、民森投资(孙景开)、民生银行(黄思泽)、汇丰晋信基金(方超)、沃上资产(邓浩屹)、沃盛资产(魏延军)、泰信基金(何俊春、吴秉涛)、瑞银证券(徐颖卢)、申万宏源04(向志辉)、百亿资本(黄荣宗)、融通基金(张岩敏、张延闽)、诺安基金(吕游)、郎辉投资(朱梦林)、银华基金(王海峰)、国信永丰基金(冯志刚)、安邦资产(梁小院)、富国基金(林俊)、巨杉资产(俞辉)、平安银行(杨毅森)、平安银行投资银行部(杨毅森)、西南证券(张东一)、威和资产(刘建刚)、北京远航投资(王衡)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文一波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118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5-119号、2015-120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香港")实施增资,拟将桑德香港注资本由25万美元增至2,000万美元,公司本次增加出资额为1,975万美元。桑德香港本次增资后,公司出资为2,000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全资子公司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视该全资子公司增资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各环保类子项目的融资渠道,公司决定与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天津市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3,0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1,500万美元,桑德香港出资1,500万美元,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50%、50%(该控股子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公司本次与桑德香港共同投资设立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目的:拓展公司各环保类子项目的融资渠道,并利用公司在环境冶理行业的领军地位、客户资源及海内外资金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陵兰清")固废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所需,公司决定与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共同对兰陵兰清进行同比例增资,双方同意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2,000万元。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兰陵兰清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至12,500万元,公司与湖北合加的出资变更为人民币11,250万元、人民币1,250万元,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90%、1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兰陵兰清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增资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荆州陵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区域固废业务开拓所需,公司决定与湖北合加在湖北省荆州市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荆州陵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3,0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1,500万美元,桑德香港出资1,500万美元,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50%、50%。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共同协商,拟将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桑顿")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3,000万元,共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在湖南桑顿本次增资中,各股东均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本次增加出资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湖南桑顿本次增资完成后,桑德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0,100万元,占湖南桑顿注册资本的70%;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2,900万元,占湖南桑顿注册资本的3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由于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桑顿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共同投资成立荆州陵清公司事项》;

为拓展公司各环保类子项目的融资渠道,公司决定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在湖北省荆州市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荆州陵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确定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第五项议案为"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荆州陵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9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系设立法人主体和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开展区域环保项目营销拓展、项目建设等相关对外投资事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其他有权机构审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工商设立、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并视设立、变更进展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第一项系本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本公司为桑德香港的唯一投资方,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第二项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桑德香港共同投资事项,交易对方为桑德香港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中文名称: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UND ENVIRONMENT (HONG KONG) LIMITE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二十楼2004室

注册资本:25万美元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进出口贸易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日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第三至第四项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共同投资事项,交易对方湖北合加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8,6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咸宁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注册号:4223000000002865

法定代表人:胡新灵

税务登记证号码:421200670373252

公司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风电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再生资